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秘書怡良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李崇道

壹、 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現在開始本局 11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貳、 報告事項

一、 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上次指示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除了會議紀錄外，有沒有透過其他方式向各本局科處通傳?

閻主任志剛:我們另外有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通傳各科處辦理。

主席:對於上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各單位有沒有補充意見?

主席裁示：洽悉。

二、 工作報告案

第 1 案-本局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8 月重點政風工作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宣導(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宣導內容，可以分成 3 個部分，就是持續進行中還有事前揭露及事

後公開。各單位主管對於宣導內容有沒有疑問?本條規範內容，與本局比較有直接關係的大概是什麼態樣或者有什麼需要注意的事項?

閻主任志剛:其實就是針對本局對外開放申請的補助案或獎勵案，要在這些案件網路上公告內容中，加入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的規定及提醒機制，讓申請人知道有這樣的規定，避免他們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一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實際上裁處金額很高，所以我們機關一定要盡到揭露及提醒的責任，避免民眾不慎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主席:所以是要請申請人填事前揭露的資料嗎?

閻主任志剛:對。

主席:有沒有格式化的表單?

閻主任志剛:有。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待會的提案中，也會提到身分揭露提醒機制範本。

主席:大家對於各自的業務部分，有沒有跟本項宣導內容有關的想提出來?或者對於業務執行時是否構成利益衝突有疑慮?

閻主任志剛:各業務單位對於執行業務有沒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疑慮時，隨時都能來與本室討論。

吳專員佳慧:這些規範可能觸法的態樣有哪些?

陳股長亮志:利益衝突迴避適用是針對機關還是科室?

閻主任志剛:主要是以申請人是否是本局公職人員的關係人，譬如本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申請補助、投標採購案件或獎勵的話就要

身分揭露。所以本局服務人員如果有親戚要來申請補助、獎勵或參與投標採購案件，我建議都先來問政風室，避免發生爭議或違法。

黃科長雅詩:那如果是監察人就沒事嗎?

主席:監察人、董事這些都是類似負責人。那像本局工業輔導科還有補助未登工廠改善的案件要怎麼處理?

閻主任志剛:其實只要是符合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或第 3 款中段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就不會有問題。譬如本局上網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我們有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身分揭露提醒機制，那這樣要參與投標的廠商就會想到那我的親戚有沒有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服務的。

主席：以後只要事前知道有親友可能來投標或申請補助，我們可以先請教政風室。

閻主任志剛:大家可以透過討論，避免發生違法情形。

王股長玉芬:請問我們某些補助案件會經過一些公開的程序，譬如在本局補助資訊公開專區公告補助內容，那這樣算是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的規定嗎?

閻主任志剛:對。所以我們剛剛宣導很多態樣，就是要免除大家的疑慮。

李科員崇道:各位長官，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長官們似乎有疑慮親友來申請補助就會觸法，其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的例外規定，平常最有可能發生的就是第 1 款的採購還有第 3 款的補助情形。而第 3 款提到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就是本室先前請各業務單位將補助資訊公告到我們

經濟發展局的「補助資訊公開專區」，這就是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的必要要件，只要符合公開公平方式，就不會發生問題。

陳股長亮志:那就是說只要有公開就沒問題?

主席：所以也不是說只要親戚在某局我就不能投標或申請補助。

閻主任志剛:就像中油的加油價格沒有因人而異時，中油的公職人員或其親戚都可以去加油一樣。

主席裁示：

洽悉。以後大家有問題都可以先提出來討論溝通。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請本局主管人員於擔任採購案件評選委員時，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7、8 兩點規定辦理，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建請於本局補助案件之定型化申請書或切結書加入「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提醒機制範本」內容，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4 時 42 分)